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
BYD ELECTRONI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坪山區比亞迪路3009號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538元；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出任本公司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之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重選江向榮先生為執行董事；
5. 重選王傳福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6. 重選鍾國武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 選舉王瑛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8.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薪酬；

9.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公司債券及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公司債券及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不時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或發行之股份總數(根據(aa)供股(定義見下文)；(bb)根據本公司所發行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cc)根據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發行股份，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或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dd)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作為以股代息而配發或發行者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倘於通過本決議案後轉換任何或全部股份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股份，則須予以調整)，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權力之日。

「供股」乃指在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接受有關發售之本公司其他證券之持有人)，按於當日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或(如適用)持有其他證券之比例)發售股份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於考慮任何適用地區之法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10.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分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則，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或任何其他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權利；

- (b) (a)段所述批准乃附加於本公司董事所獲任何其他授權之上，旨在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本公司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及(b)分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普通股或任何其他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權利之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倘於通過本決議案後轉換任何或全部股份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股份，則須予以調整)，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權力之日。」；及

11.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第9項及第10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9項決議案獲授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在其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自根據上文第10項決議案獲授一般授權以來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之該等其他額外股份，惟加入之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倘於通過本決議案後轉換任何或全部股份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股份，則須予以調整)。」

承董事會命
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王念強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必須屬個人身份)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認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香港時間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進行登記。
- (iii)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本公司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持有本公司股份而尚未登記之人士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進行登記。
- (iv) 為釐定享有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擬派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亦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本公司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持有本公司股份而尚未登記之人士如欲符合資格享有擬派末期股息，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進行登記。預期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六日之前分派。
- (v)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念強先生及江向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傳福先生及王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國武先生、Antony Francis MAMPILLY先生及錢靖捷先生。